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張馨嬪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本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受疫情為三級警戒，故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首先，感謝所有師長、學生代表出席，也歡迎家長會代表，尤其是李宥霖會長親自蒞臨參與。
- 二、受新冠肺炎影響，自 5 月 19 日起「停課不停學」，教師們仍持續用心於各項教學活動，最近見到各領域分享線上教學情形，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表現相當令人佩服。
- 三、感謝各位師長在教學上的付出，讓今年高三學生在升大學方面展現良好的成績；國三學生選填志願也告一段落，祝福同學們能順利選填到心目中理想的學校。
- 四、暑假即將到來，學校已規劃各項活動，有因疫情改以線上方式辦理的，感謝升國三的導師們已與任課教師們協調，於暑假期間進行複習課程；另外國二亦規劃相關學習活動；高中部，則視疫情解封情形進行實體學習或線上方式規劃，再請各位師長給予最大的支持及協助。
- 五、期盼學生在停課不停學狀況下，能達成時間管理、自主學習以及對自己負責三項目標，也感謝教師們的引導，讓學生在學習路上充滿能量。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學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須訂定本要點。
- 二、經 1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要點內容，詳如教務處提案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已將要點公布於學校首頁「校務宣導」專區。**

案由二：修訂學務處章則，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提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共3項，詳如學務處提案附件。
- 二、上述3項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第17次及第19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提至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案由三：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第三點第(一)款內容，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辦理(以下簡稱要點)。
- 二、上述來函修正該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內容：「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依上揭函文規定修正本校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內容之學生代表人數為8人，其修正要點(草案)內容，詳如總務處提案附件，業經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7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教育部110年2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2500號函同意備查。**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重要課務宣導】

(一)110 年度暑假相關課程及活動日程：

1.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第 4 節起至 7 月 13 日(星期二)高中部舉行補考，7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繳交補考成績。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至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時段舉行國中補考；8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國中補考成績。皆採線上評量，限時回傳方式進行。
2. 高中重補修報名自 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 17 時止，110 年 7 月 26 日起實施重補修課程。
3. 高中部二、三年級暑假學藝活動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實施四週；一年級實施三週，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0 日，資訊科技銜接課程實施四週。依教育部通報學生能返校上課期間採實體上課，學生未能返校上課時採線上授課。
4. 國中部三年級暑假學藝活動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之上午時段，實施六週，採線上教學。

(二)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童軍、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 年 0 月 0 日 00 上課內容)。

(三)各科議題融入課程包含生涯發展教育等法定議題，請各科執行課程教師盡速繳交成果報告，以利教學組彙整資料備查。

(四)本校選課手冊已置放於學校首頁學生園地，課程計畫書置於學校首頁，提供高中學生選課相關資訊，請高中部教師多運用此資源提供學生選課諮詢。

(五)國中課程計畫須於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網頁版呈現於「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利委員審查。請老師們上網再次確認各領域資料。

#### 二、【政令宣導】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需填寫檢核表並公告於網站供查驗。請輔導課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計畫表，

學生詳實填寫教室日誌。提醒老師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二)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公開授課辦理要點，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在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表單)，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公開議課。

### 三、【重要活動宣導】

110年「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0時止，活動網站：<http://netholiday.kh.edu.tw/>，可採用open ID方式登錄，請導師通知未參加暑期輔導課的學生均要參加。

### 四、【競賽榮譽榜】

- (一)高雄市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榮獲佳績有，數學科以「有理可圖-探討正偶邊形內接多邊形面積是否為有理數」榮獲第二名，指導教師吳宜憲；化學科以「『藥』不要補鈣-探討晶球取代明膠包覆藥物之可能性」榮獲第二名，指導教師王德治；植物學科以「花粉無法『管』-探討雌蕊構造對花粉管生長方向性影響」榮獲佳作暨團隊合作獎，指導教師廖純姿；動物與醫學科以「這樣不優-綠藻與蚌蝦交互作用之探討」榮獲鄉土教材獎，指導教師黃翠瑩；行為與社會科學以「高雄橋頭糖廠產業變遷對其周圍發展之影響」榮獲佳作，指導教師陳振杰。
- (二)高二丁陳彥儒、高二戊黃柏雲參加「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榮獲東南亞歌謠競賽組優等，指導老師：阮氏藥老師、廖純姿老師。
- (三)高二甲鄭傑尹、陸柏臻、高二丙劉睿哲、高一甲楊景嘉、吳毓舜、陳俊岳、曾威愷、鄭晏潔參加「110年度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區域賽」非政策性辯論榮獲團體獎項/評審團獎並晉級全國賽，指導老師：鄭涵方老師、Guillaume Mayer老師。
- (四)高二丙劉睿哲參加「110年度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非政策性辯論榮獲最佳辯士，指導老師：鄭涵方老師、Guillaume Mayer老師。
- (五)國一林宥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英聽王比賽」，表現優異，榮獲表揚。
- (六)高一甲羅珮嘉參加「110年Cool English 英閱大師比賽」榮獲高中組閱讀精英獎。

## 五、【新生資訊】

### (一)國中新生資訊

1. 110年2月1日至2日辦理110學年度七年級新生登記：共有224人符合入學資格，2月19日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學生名單，錄取180人。
2. 110年3月27日辦理110學年度七年級新生第一次報到，原訂於6月19日辦理第二次報到，因COVID-19疫情而取消，相關資料收取延期至新生成長營時繳交。
3. 110年7月22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下午5時前公告正式編班名單。

### (二)高中新生資訊

1. 110年6月7日至18日辦理直升入學報名、審查及報到作業。
2. 110年7月15日免試入學新生報到，7月15日至21日辦理實驗班報名、甄選，7月28日下午5時前公告110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 六、【升學成績及資訊】

- (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177人應考，成績5A以上11人。
- (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時間：5月14、15日。(屆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三)高三應屆畢業學生，目前經各管道錄取人次如下：

	公私立 升學 管道	公立 (人次)	私立		人次小計		佔升學管 道比例
			醫學大學	一般大學			
一般大學	特殊選才	9	0	0	9	269	89.4%
	繁星推薦	26	1	10	37		
	個人申請	108	10	103	221		
	甄試入學	0	0	1	1		
	單獨招生	1	0	0	1		
四技申請入學		16	10		26		8.6%
軍校		6	--		6		2.0%
人次小計		166	135		301		
佔總人次比例		55.1%	44.9%		100%		100%

- (四)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COVID-19疫情延期至110年7月28日至30日，8月31日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 (一)110年7月2日至23日高一、二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會後修正時間為110年7月2日至9月30日)
- (二)110年7月2日至27日任課教師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會後修正時間為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

(三)110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學生進行勾選，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多元表現至多 10 件。

(會後修正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

八、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選(轉)班群調查、編班：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高一學生選班群調查及高二轉班群申請，6 月 23 日召開編班會議審查編班名單後，110 學年度高二、高三各班人數如下表，學生於暑期輔導課起依新編班級上課。

班級	三甲	三乙	三丙	三丁	三戊	三己	全年級 人數
班群	A	A	B	C	D	D	
人數	30	23	39	45	39	37	
班級	二甲	二乙	二丙	二丁	二戊	二己	全年級 人數
班群	雙語	A	B	C	D	數理	
人數	28	34	20	46	49	30	

九、專案計畫

(一)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85 萬元，改善數學專科教室空間，執行期間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公開招標。

(二)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核定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感謝音樂科教師羅偉銘、王蕙瑜發展音樂科遠距教學教案，執行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設備採購、課程錄製、3 場教師增能研習及 1 場外校課程交流。

(三)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核定 85 萬元，執行期間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四)110 年至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核定新臺幣 68 萬 8,000 元(補助 61 萬 9,000 元，自籌 6 萬 9,000 元)，補助購置 31 台平板及 1 台充電車，推動國中部英語科數位教學。

(五)本校 110 學年持續辦理高中優質化、高中均質化、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前導學校、自主學習大專協作等專案計畫。

十、110 年中山科學節於 4 月 9 日圓滿完成，感謝指導教師團隊。

十一、感謝本學期實習輔導教師黃玟瑾、廖純姿，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 【學務處】

###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109 學年第 2 學期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全國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進入三級警戒，學校停止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授課，停課期間再次感謝老師們的支援與付出，在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上皆能順利推動，全校共同努力積極地關懷、協助與指導學生，讓學習更有效率，萬分感謝。
- (二)性平宣導：性平法規較為繁瑣，請教職同仁善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充實相關知能並熟悉通報流程。

### 二、109 年度學務處申請補助計畫一覽：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109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43,000	43,000	110.2.18、110.4.30、110.5.18 辦理教師研習共 3 場次。	辦理經費核銷程序
2	109 學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30,000	21,884	辦理講座、品德相關活動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將於 110 年 7 月執行，部分受疫情影響未執行項目辦理經費繳回
3	109 學年國中-補助戶外教育計畫	30,000	0	原訂 110.5.24-25 辦理國三戶外教育(宿營)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已完成經費繳回與核結
4	109 學年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60,000	60,000	高中、國中各一社團	辦理經費核銷程序
5	110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300,500	0	辦理高一游泳課程	受疫情影響，已申請註銷辦理
6	109 學年第 2 學期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計畫時間至 109.7.31)	30,000	2,500	辦理軍校招募講座與參訪。	因疫情調整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7	優質化 109-2-B3-2 國光班班萌	35,000	24,817	辦理班級經營講座	將於 110 年 7 月執行完畢
8	優質化 109-2-D1-1 國光地球村	93,000	57,465	辦理學生領袖培育計畫、環境教育課程等活動	將於 110 年 7 月執行完畢
總計		621,500	209,666		

### 三、訓育組

#### (一)業務報告

1. 110 級畢業紀念冊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出刊，將於畢業生返校時發放。
2. 第 72 期國光通訊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出刊，俟學生返校後發放。
3. 109 學年度國光青年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出刊，俟學生返校後發放。
4.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原訂於 110 年 6 月 4 日辦理，因應疫情調整為線上公告。

#### (二)班週會活動及品德教育

1. 110 年 3 月 5 日高二進行勞動法制講座，邀請楊富強法官進行學生工讀及性平宣導。
2. 110 年 3 月 5 日國二人權教育講座，邀請葉佩恩老師向國二學生介紹國民法官制度。
3. 110 年 4 月 9 日高三國民法官校園講座，邀請黃宗揚庭長進行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4. 110 年 4 月 23 日國一品格教育講座，邀請氣球達人何坤龍先生分享個人創意雕塑氣球的心路歷程，讓學生進行楷模學習。
5. 110 年 4、5 月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並於 5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飛鴿送愛」活動，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

#### (三)戶外教育

1. 109 學年度國二露營活動已於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完畢。
2. 109 學年度國三宿營活動因疫情取消。

#### (四)校內競賽活動

110 年 4 月 16 日完成母親節明信片製作比賽。

#### (五)校外競賽活動

1. 本校合唱團原訂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決賽，因疫情停辦。
2. 本校學生原訂由葉佩恩老師及盧毓騏老師帶隊參加高雄市魔法少年競賽，因應疫情取消。
3. 本校學生由余涵尊老師帶隊參加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因應疫情競賽延期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

- (六)學生會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進行第二屆正副會長選舉，預計於 7 月 2 日(星期五)交接。



#### (七)110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預告

- 1.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 2.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辦理國一新生始業輔導。
- 3.110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國三戶外教育。
- 4.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 四、衛生組

##### (一)環境教育：

- 1.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教職員工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為推廣環境教育，達成每人每年四小時的規定，建議教師及行政同仁多利用線上學習(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資訊，或參加走讀活動，以利取得時數！
- 2.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高一中山大學科系參訪暨環境教育課程。
- 3.110 年 5 月 15 日辦理環境教育旗津淨灘。

##### (二)營養午餐：

- 1.本學期於 110 年 3 月 12 日、5 月 17 日召開營養午餐委員會議。
- 2.110 年 4 月 30 日進行營養午餐團膳公司訪廠。
- 3.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大吉大利」活動，商請團膳公司製作紅豆湯、粽子、包子等，用意在於取這三樣食物的諧音，鼓勵國三學生考前衝刺並祝福會考順利。
- 4.提供高一微課程至中山大學上課學生飯糰、手卷。

##### (三)校園環境：

- 1.停課期間安排人力打掃校園環境，暑假期間安排班級到校打掃環境。
- 2.學校辦理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有二：
  - (1)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
  - (2)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 (3)開學前一週進行全校蚊蟲防治及消毒作業

##### (四)防疫宣導：

- 1.請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健康狀況。
- 2.學生分流到校整理教室時，務必佩戴口罩，並落實教室環境消毒。
- 3.教職員工生到校後，請於每日 9 時前上網填報體溫。

## 五、社團活動組

### (一)業務報告

1. 本學期共辦理 7 次社團課程課程，110 年 5 月 14 至 21 日辦理社團成果展，7 月份完成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
2. 110 年 3 月 5 日國一體適能說明宣導。
3. 110 年 6 月 30 日上傳體適能資料。
4. 高一游泳課受疫情、水情影響，已向體育署申請註銷辦理。

(二)運動會：109 學年運動會因油廠國小整修操場調整至下學期辦理，原訂 110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運動會因疫情取消辦理。

### (三)社團與校內自辦比賽/活動

1.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4 日合作盃排球比賽(排球社)。
2.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合作盃籃球比賽(籃球社)。
3.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寒假訓練(慢壘社)。
4. 110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1 日小花開開盃羽球比賽(羽球社)。
5.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18 日馭墨三城活動(校刊社)。
6. 感謝上述各社團指導老師熱心與付出。

### (四)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

1. 110 年 3 月 12 日參訪岡山皮影戲館(國、高中影劇欣賞社)。
2. 110 年 4 月 11 日參加「2021 無所謂高中職排舞大賽」(熱舞社)。
3. 110 年 5 月 14 日參訪馬玉山本土食品觀光工廠(國、高中影劇欣賞社)。
4. 110 年 5 月 15 日參加「2021 Crush Universe Vol.6」舞展(熱舞社)。
5. 感謝上述各社團指導老師熱心與付出。

(五)校外競賽：本校學生將由李沛晴教練、陳英傑教練帶隊參加 110 年全中運射擊、空手道比賽。

### (六)110 年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

1. 110 年 3 月 4 日進行多功能綜合球場工程勞務採購案開標及評審會議。
2. 110 年 3 月 11 日辦理多功能綜合球場勞務採購案議價作業。
3. 110 年 4 月 15 日提交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書。
4. 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多功能綜合球場細部審查圖說會議。
5. 110 年 5 月 12 日上網公告多功能綜合球場工程採購招標。
6. 110 年 5 月 25 日多功能綜合球場工程採購開標。
7. 110 年 6 月 4 日開工，工期預計 120 日曆天。

### (七)109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預告

1. 110年12月1日至3日辦理高二戶外教育活動。
2. 110年10月29日(第九週)辦理校慶運動會。
3. 110年12月24日辦理勁歌金曲比賽。

## 六、生輔組

### (一)法治教育：

1. 利用開學時實施幹部訓練，同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2. 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3. 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4. 利用無聲廣播系統針對全校師生實施反詐騙宣導。
5. 110年4月13日針對本校特定人員共1員實施法治教育宣導。

### (二)安全教育

1. 110年3月4日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
2. 110年3月4日完成本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
3. 110年3月4日完成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4. 110年3月9日實施地震即時警報模擬測試及防震演練預演。
5. 110年3月16日實施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6. 110年2月22日、3月2日、4月13日及5月18日針對本校特定人員實施尿篩作業，均為陰性。
7. 110年2月24日、4月26日、5月31日及6月1日由本校教官協同少年隊至學校週邊實施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朝會時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2. 於110年3月22日召開本校霸凌防制會議，審議疑似霸凌事件，審議結果為非校園霸凌案事件。
3. 110年4月30日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四)性別平等

1. 110年2月17日學務處辦理性平研習，由楊富強法官擔任講座，實施對象為全校導師，共計50人次。
2. 110年2月至7月期間，共計召開性平會議6次，實施行平案件審議，並

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3. 預劃於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五)毒品防制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認外，利用每月導師會報實施滾動式檢討，本學期列管學生計 1 人次。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現均為陰性。
3. 11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反毒宣講-學生場，共計 29 人參加。
4.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13 時辦理反毒教育人員研習。
5. 高雄市教育局 110 年「反毒角」活動因應疫情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收件，請各班導師利用暑假時期，鼓勵同學完成構想。
6. 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原預訂於暑假前需達至 100%，現因疫情影響延後實施，預訂於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完成高中 5 班、國中 12 班。
7. 開學三週內完成 110 學年第一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六)國防教育課程

1. 目前各軍校錄取資格僅採計學測及統測成績，本校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邀請南區招募中心到校，協助有意報考軍校之同學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作業。
2. 109 學年度高中部畢業生計 6 員錄取陸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政戰學院)等軍事院校，目前確認 4 員就讀，暫定 110 年 6 月 28 日到各校報到，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陸軍官校入伍訓練。
3. 110 年 2 月 24 日邀請國軍招人才招募中心林上士到校實施講座，為本校高三生介紹台大、清大、政大、成大等 4 所大學國防學士班、軍士官學校考試注意事項、志願役士兵報考流程及各軍種職涯規劃，共計 31 員參加。
4. 110 年 4 月 20 日至陸軍官校實施高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彈射擊，共計 210 員參加。

#### (七)交通安全宣導：

1. 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校交通安全推廣小組會議，就本校及週邊交通設施、交通熱點、課程融入、交通動線、家長接送、人車分道及因應疫情調整措施等實施討論。
2. 110 年 3 月 3 日邀請大發、潮州及高雄駕訓班至本校實施高一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共計 208 人參加。
3. 110 年 4 月 9 日邀請創世基金會至本校實施高二學生交通安全暨保腦教育

宣導講座，共計 213 人參加。

## 【總務處】

###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110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校「信義館廁所改善工程」獲國教署經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50 萬元，已在施工中，預計 9 月中旬完工。
- (二)向中油申請「110 年校園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計畫補助，獲 9 萬 8,900 元。
- (三)向國教署申請「111 年新建大樓工程」計畫，已完成新大樓的基本設計圖說，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
- (四)協助執行「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獲國教署 400 萬元經費補助，已辦理完畢。
- (五)本校「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獲體育署補助 620 萬元，目前正施工中。
- (六)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七)110 學年度教室調整，訂於學生可返校進行輔導課程時，再進行更動。各班級請於學生可返校時，將原教室的物品整理並帶走。
- (八)暑假進行班級教室的冷氣的保養，請將貴重物品妥善保管。
- (九)暑假期間平日警衛上班時間為 7 時至 18 時，暑假假日為 7 時至 17 時，同仁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
- (十)「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
  1. 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 96 件(42.48%)、樹枝葉掉落 22 件(9.73%)、尖銳物割/劃傷 19 件(8.41%) 及其他各類事故 89 件(39.38%)。
  2. 事故地點分析：教室 34 件(15.04%)、走廊及樓梯 32 件(14.16%)、停車場 30 件(13.27%) 及校內其他場所 130 件(57.53%)。
- (十一)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 (十二)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二、暑期工作重點：

- (一)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
- (二)「校園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計畫執行。
- (三)冷氣設備保養。
- (四)進行水塔清洗。
- (五)汰換老舊冷氣。

### 【輔導室】

#### 一、感謝各班導師在疫情期間持續關懷個案需要，與照顧弱勢學生，並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

- (一)特別感謝國三導師對學生三年來生涯探索的陪伴與鼓勵，以及【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的協助，讓學生在多元選擇中得到安定的力量。
- (二)感謝高三導師對班級同學大學學系選擇的諮詢與多元入學管道的指導，今年在【特殊選材】【繁星推薦】中展現亮麗的成績，特別是第二推薦序錄取人數持續增加，在【申請入學】中鼓勵學生展現個人興趣與能力的選擇，不再是以國立大學為絕對的考量順序，而是能自己評估適配的學系，地區資源多寡為考量，適性輔導的作為是十分值得肯定的。
- (三)感謝國二導師協助辦理職業萬花筒，透過家長分享不同的職業內容，拓展職業視野，並積極協助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並從旁關心學生未來升學進路。
- (四)感謝高二導師在新課綱第一屆學生成長過程中，安定學生的身心狀況，從旁給與支持與引導，並幫助學生探索未來大學學系選擇，安撫因制度改變產生躁動與不安的學生與家長。
- (五)感謝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的學習更加規律與穩定，人際互動上也學習彼此尊重與相互合作。
- (六)感謝高一導師熱心陪伴學生類組選擇，從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晤談協助，使學生能順利定位。

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能在愛的氛圍與正向言語的鼓勵之下，學習尊重彼此。縱使犯錯也能在老師的引導下，漸漸修正自身的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的環境中成長，再次感謝每一位老師的付出。

#### 二、感謝導師在學期中關心學生並給與同學適時輔導，也請大家協助更新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導師，請於 7 月 14 日前擲回輔導

- 室。國中導師可直接在 B 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及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則談話記錄，俾便下載彙整陳閱。若有操作上問題，請與輔導室聯絡。
- 三、本學期國三學生共 20 人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感謝林思瑜老師帶領 14 位同學至中山工商，參加食品、餐飲、家政、電機電子與動力機械職群的課程學習；蔣依真老師帶領 6 位同學至海青工商，參加設計與土木職群的課程學習。
- 四、感謝高中任課老師、生命教育老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及國二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 五、本學期透過校務通告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並介紹如何判別兒少保或高風險指標。依據「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的部分重要指標來評估兒童、少年究竟是進入「兒少保系統」或是「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以加強師生對兒少保法律保障內容的認識。
- 六、高雄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服務內容：因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家庭/親子、情感/親密關係、生活人際困擾等衍生之心理議題，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學生輔導諮商網站了解相關訊息，並下載申請表單運用。
- 七、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 (一)國一各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問題解決課程進行【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透過自殺防治影片，增進學生對生命的珍愛與保護的認識。
  - (二)110 年 2 月 22 及 25 日分別辦理高三【繁星推薦-教師說明會】及【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解說繁星入學優勢，協助具繁星資格學生，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提供學生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 (三)國一各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4 日利用綜合領域輔導課程進行【拒絕色情網路】性平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邀請陳俊焜老師協同教學，增加同學對色情網路的辨識與拒絕能力。
  - (四)110 年 3 月 5 日高三生涯講座【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及面試準備技巧-充分準備表現自我】，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陳冠年教授蒞校演講，透過教授多年擔任甄選委員的經驗談，幫助同學有效預備申請入學資料，提高錄取率。
  - (五)110 年國三會考祈願系列活動，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安排中午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揭開序幕，第 5 節課於公致館 2 樓演講廳進行繪馬祈願，

由校長、家長會長及家長委員親臨勉勵，與全校師生一起為國三學生打氣加油。

- (六) 110年3月22日至3月26日辦理「個人申請二階實戰工作坊」，邀請專長教師指導面試技巧，提升學生的口語表達、應變能力及備審資料準備能力。
- (七) 為協助高三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輔導室於110年4月7日辦理模擬面試，共分8組進行。
1. 文史哲教育心理組：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湯家偉教授
  2. 大傳設計組：義守大學影視學系王諭弘老師
  3. 財經商管組：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郭岳承教授兼系主任
  4. 政治法律組：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周伯翰教授
  5. 基礎科學組：中山大學應用數學學系林晉宏教授
  6. 資訊組：中山大學資管系楊惠芳教授(資工專長)
  7. 工程組：中山大學海洋工程學系林俊宏教授
  8. 醫藥衛生組：義守大學營養學系陳麗琴副教授兼系主任
- 感謝母大學及伙伴大學的協助，以及當天8位教授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使高三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同學能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讀。
- (八) 國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於110年4月23日安排在八德館3,4,5樓專科教室進行，內容有外語、土木與建築、商管、衛生與護理、電機電子、化工等類群體驗。
- (九) 110年4月29日辦理【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解說如何依據學生興趣性向及學科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類組，並提供同學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 (十) 110年5月5日於公弢館2樓演講廳辦理全校親職講座，講題為「點燃孩子學習的熱情」，由知名親子教育專家陳宏儒心理師主講，促進親子互動話題，了解求學階段的青少年所面對的壓力與挑戰。
- (十一) 110年5月14日於公弢館二樓演講廳辦理高三生涯探索講座，講題「面對未來快速變化的就業市場-大學生該怎麼學?」，邀請方陣聯合數位科技業界專家朱伯倫執行長蒞校，分享業界CEO對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的分析，做為大學跨領域學習的參考。
- (十二) 國一各班於110年6月15日問題解決線上課程，於各班進行【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透過力克胡哲生命成長影片，傳遞珍愛生命與學習幫助他人的教育內容。
- (十三) 國一各班於110年6月22日問題解決課程線上課程，於各班進行【家



庭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透過關心新住民學生與家庭的影片，傳遞尊重差異與接納彼此的教育意涵。

(十四)因應疫情，輔導個案持續由輔導老師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關心近況，並請導師共同關注曾有家暴或自傷個案，定期聯繫關心，若有兒少保案件(含目睹家暴)請與學校(學務處，輔導室)聯繫，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圖書館】

- 一、本學期迄今(110年2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328冊、視聽資料15片；報廢圖書1,000冊。目前館藏56,738件(圖書49,916冊，電子書1068冊，視聽資料5,754片)，期刊訂閱41種、贈閱49種，報紙訂閱6種、贈閱6種。
- 二、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週一、五)及高一二(週四、五)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晨讀活動，以提升班上的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樂趣。
-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規定校外參賽投稿篇數為高中班級數2倍，本校額度為36篇)：本次榮獲特優5篇、優等13篇、甲等12篇。特優作品指導老師蔡孟莉老師提敘嘉獎貳次；呂定璋老師、鄭浩文老師、胡惠玲老師提敘嘉獎乙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規定校外參賽投稿篇數為高中班級數，本校額度為18篇)：1100315梯次本校高二學生投稿17篇。榮獲優等2篇，甲等7篇，得獎作品共9篇，學生17名。
- 五、承辦本學期高中優質化「閱讀新視界」D3子計畫：
  - (一) 110年3月12-22日邀請王于瑄老師進行「文學閱世界—主題閱讀」。
  - (二) 110年4月舉辦「落入書中的世界」主題書展。
  - (三) 110年4月12日邀請一品棠學堂劉品君老師進行「刻你的名字在我心裡」，運用閱讀策略進行班級經營。
  - (四) 110年4月16日邀請王政中老師進行「電子資源運用與資訊素養」教師研習。
  - (五) 110年4月23日邀請新北市新莊高中陳柏洋老師進行高二專題講座，講題為「老師，我不想努力了—那些古人的小八卦」，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帶領學生看古人的生活美學。
  - (六) 110年4月26日邀請明義國中錢滢如老師進行「多媒材的閱讀教學」。

(七)原訂110年5月22日辦理「那瑪夏走讀」及6月5日「吉貝耍走讀」，因疫情停辦。

(八)110年6月16日邀請苗栗高中黃琇苓老師「Book思議：策略\*數位」線上課程，對象：高一己。

(九)110年6月21日邀請陳美淋老師進行「閱讀策略」研習。

(十)110年6月23日邀請鄭浩文老師進行「歐盟會議--線上桌遊談策略運用」研習

(十一)110年6月24日邀請黃翠瑩老師進行「線上教學meet 白板練習-疫情新生活」研習。

六、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09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9萬元。由林宥憲老師擔任閱讀推動教師，本學期辦理事項：

(一)國一、二各班「悅讀晨光」活動實施日期自110年3月2日至6月18日止。於6月18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二)國一、二「班級書箱」借閱量統計截至110年6月10日止，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274本，國二各班書量為251本。學生個人借閱數達5本得抽獎一次。國一、二共5位學生獲得抽獎機會。

(三)國二各班於4月9日班會課進行好書分享。各班徵求自願一到三組學生上台分享。

(四)已收齊國二各班好書分享紀錄，贈送分享者小禮物。

(五)原定5月20日第2、3節邀請作家郭銘哲先生擔任「愛閱講座」講師，為國三全體學生演講，因疫情取消。

(六)預訂7月2日第5節邀請七賢國中蔡思怡老師擔任「愛閱講座」講師，為國二學生演講。

七、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0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八、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0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00止。

九、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在解除三級警戒後至圖書館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暑假圖書館開館時間：上午8時至12時（非例假日）。

#### 【資媒組】

一、為配合資安法規，自110學年度起，本校電子郵件及學校網站管理帳號之

密碼須調整密碼政策如下：

- (一)強制 6 個月更換密碼。
- (二)密碼長度要超過 8 個字元。
- (三)密碼要有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及符號組成。

二、因應 Google 政策改變，教育機構總儲存空間限縮至 100TB，並自 111 年 7 月 22 日生效，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安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個人帳號限定 100GB 使用空間。
- (二)退休人員依其意願保留帳號，若需保留者予以 20GB 使用空間。

請同仁檢視自己目前帳號容量，超過 100GB 者，請將資料轉移至個人硬碟或個人 Google 帳號儲存。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請同仁遵守以下規範：

- (一)學校教職員辦理公務，應使用學校公務設備，不宜以個人資通訊設備（含手機）處理。
- (二)「公務」資料係指管理校務行政等相關事務，如全校教職員生個人資料、學生成績、學習歷程等，以及其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之公務資料，如密等公文、學生輔導資料、採購過程應予保密資料等。

四、Google 通知，舊版協作平台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編輯功能，爾後一律只能使用新版協作平台，請同仁於上述時間前完成資料移轉至新版協作平台。

五、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069188 號函指示，本校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改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傳遞公務訊息，以免資安等級變更為 C 級，請同仁配合辦理，相關細節資媒組會另行通知同仁週知。

## 【人事室】

一、本學期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朱彧瑩	復職	教師	教師	110.07.17
黃昱蓁	復職	教師	教師	110.07.31
王珍珍	退休	教師		110.08.01

謝美玲	退休	教師		110.08.01
羅偉銘	離職	教師		110.08.01
蔡政澄	升遷	幹事	組長	110.03.01
陳智宏	自願降調	組長	幹事	
陳智宏	留職停薪	幹事		110.03.02 至
劉威志	職務代理		約僱人員	110.12.31
張明淙	過世	技工		110.06.11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選舉委員 11 人，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二)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擬循例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之，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110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摘要：

- (一)國教署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送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修正核定本)，已核增專任教師 1 人，並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先予敘明。
- (二)11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子信件，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核增專任教師 1 人、輔導教師 1 人。
- (三)前揭草案所列，本校班級數為國中部 18 班、高中部(普通科)18 班，核予校長 1 人、教師 80 人、輔導教師 4 人，與 109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核定本)比較，於 110 學年度增加專任教師 2 人、輔導教師 1 人。

## 四、本校 110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2 名，已登記申請 9 名，已完成核銷者 3 名，尚有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

※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為限（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有關得申請補助醫療機構範圍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實施一般健檢。

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五、轉知法令及訊息（重點摘要）：

- (一)人事行政總處函，檢送「中華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 份，業已公告週知。
- (二)國教署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摘要如下：  
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前揭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鼓勵公務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請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 (四)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5977 號函，有關教師代理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支領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其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標準，依來函說明及「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一覽表」辦理。
- (五)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8030 號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
- (六)依國教署來函，因應全國疫情提升警戒至第三級，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 109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

**【主計室】**

- 一、本校本（110）年 1 至 6 月，各項補助計畫經常門計新臺幣（以下同）793 萬 4,955 元整，含 109-2 優質化 83 萬 5,000 元、109-2 前導 105 萬元、109 學年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40 萬元、110 年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85 萬元等；連同 109 學年度之跨年度計畫，上開經費已動支

1,193 萬 2,687 元，動支率 150.38%。動支數超過收入數，係因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 40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收到，於 110 年 1 至 6 月全數執行完畢。

二、承上，本校各項補助計畫資本門 607 萬 175 元，含 109-2 優質化 25 萬元、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經費（第 1 期款）372 萬元、109 年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第 2 期款）76 萬 4,997 元、110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81 萬 3,000 元、110 年度新設冷氣改善計畫 30 萬元等。連同 109 學年度之跨年度計畫，上開經費已動支 448 萬 6,786 元，動支率 73.91%。

## 【國中部】

### 一、國際交流活動：

(一)110 年 3 月 30 日，本校雙語實驗班(高一甲班)與香港寶血女子中學就「旅遊景點」及「升學制度介紹」進行線上交流。

(二)2021 線上櫻花科學營(Online Sakura Science Camp) 舉辦時間為 110 年 8 月 28 日~29 日及 9 月 4 日~5 日(星期六、日)12 時至 16 時，參加學生為高一己 5 位學生，指導教師：朱世峰。

(三)2021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線上舉辦時間：第一天為 110 年 7 月 25 日，第二天時間待定，參加學生：高一甲 6 名同學，指導教師：張毓茶。

(四)2021 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線上辦理時間為 110 年 8 月 5 日~6 日，參加學生：高一甲 3 位同學，高一丙 1 位，指導教師：楊英如、劉盈秀。

### 二、專案計畫：

#### (一)高中優質化：

1.110 年 4 月 30 日辦理高一雙語實驗班校外參訪，地點為 AIT in Kaohsiung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及舊振南。

2.110 年 6 月 15 日辦理 CLIL 雙語教學工作坊，講師：政大附中英文教師張秀帆。

#### (二)提升英文成效：

1. 課程規劃：週六辦理高一「英檢中級口說暨寫作指導加強課程」、高二「英文寫作指導」暨「口說訓練」2 項課程。

2. 社團活動：持續辦理英文辯論社、模擬聯合國及跨國視訊社 3 個社團。

3. 營隊：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辦理「高中寒假多益營」，原定 110 年

6月29至30日辦理之「國際教育文化體驗營」因疫情因素取消。

4. 研習活動：辦理「素養試題研發分享」、「寫作教學與繪本教學分享」、「素養教案研發分享及學生面對素養題型能力之培養策略」、「學生會考閱讀能力之養成」及「讀者劇場指導心得分享」等5場增能研習。

(三)110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獲新臺幣12萬元補助。

(四)申請110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規劃由藝術領域音樂科發展雙語教學課程，國一全年級實施。

(五)申請110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SIEP」中「國際交流類」經費，將運用於加強與國外學校進行師生線上視訊交流事宜。

(六)申請110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搭配本校雙語實驗班(高一甲班)的多元選修「當倫理遇上英文」，與英、美、澳等英語系為主之國家高級中等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並進行「線上文化交流」。

### 【秘書】

一、母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110學年度擬借用本校八德館教室進行推廣教育，業於110年5月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校在校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憑相關證明享九折優惠。

二、本校與美國威斯康辛州箴言中學(LWLHS, Living Word Lutheran High School)於110年4月7日簽訂雙聯學位合作意向書。

三、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寒、暑假及第8節課輔獎助學金」，補助學生國中13人、高中8人共計21人。

四、辦理校友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學生計高中部6人。

五、辦理高中優質化B-3-1「國光e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共召開2次會議，3次研習活動。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專題研究指導組數計算原則」，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經教學研究會蒐集各科意見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

二、108學年度起，「專題研究」列為高一校訂必修課程，高一每位學生皆

需完成一篇專題研究，亟需教師從旁指導。

三、現行「專題研究指導組數計算原則」係依據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內容如下：

(一)學生小論文指導老師：任教高中一年級之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含兼課老師)。

(二)教師指導組數 =  $\frac{\text{高一人數}}{3} \times \frac{\text{教師學年授課節數}}{\text{高一學年總授課節數}}$ ，但指導組數上限為 3 組，下限為 1 組；如指導師資不足，則指導組數下限調為 2 組；如指導師資仍不足，則指導 2 組的教師中高一任課節數較多者調整為 3 組。

(三)分組方式：高一學生 3 人一組合作研究方式進行。

(四)每班組數 =  $\frac{\text{班級人數}}{3}$  組，若有餘數每班以增加 1 組為限。

四、承上，教師指導組數以高一任課節數比例作為計算依據，但因本校部分課程固定安排於高一實施，或因配課、教師請假等原因，造成指導組數分配不均之虞，故提案調整。

五、調整方案如下：

(一)指導資格：本校編制內之高中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為當然指導老師，兼代課教師及國中部教師經教務主任邀請同意亦可擔任。

(二)全校總指導組數 =  $\frac{\text{高一總人數}}{3}$  (無條件進位) + 6。

(三)指導組數計算原則

1. 方案 1：維持現行方案。

2. 方案 2：符合指導資格之教師皆為指導老師，每人指導組數下限為 1 組，上限為 2 組。

(四)數理實驗班進行數、理、科技專題，組數與指導教師順序依照 109 學年度教師指導數理實驗班專題研究決議辦理。

(五)申請增加指導組數：教師如欲於規定指導組數外，增加指導組數，得向教務處說明原因，經教務主任同意後實施。

決議：方案 2。(方案 1：21 票、方案 2：49 票。方案 2 獲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如 [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說明：

一、依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學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978900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2](#)。

三、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提至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草案)，如 [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8921A 號辦理。

二、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事項總說明第八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早自習屬非學習節數。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2](#)。

四、本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

決 議：

一、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明列項目部分，請納入「返校日」。

二、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草案)，如 [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711 號函、110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4711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9043D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2](#)。

三、本原則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議通過，提至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

上投票方式選舉之，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 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專任教師 人數	9	11	11	9	9	18	67
比 例	13.4%	16.4%	16.4%	13.4%	13.4%	26.8%	100%
預估 110 學年 代理教師人數	2~3	2	3	1~2	2	5	
選舉人數	2	2	2	1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附件](#)選票格式

※因國文科、社會科及自然科專任教師人數相同，續以 110 學年代理教師預估人數及 110 學年度教評會業務(含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聘任)為考量，國文科及自然科選舉人數列 2 人，社會科選舉人數列 1 人。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為因應公務無紙化政策及簡化開票作業，110 學年度援例採線上投票方式，投票日期(含線上投票流程)由人事室擬定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 四、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
-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9783900 號函。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師代表(年級導師)、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危險地圖，公布於各館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一級主管加強巡查早讀及課間外，並請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及工作日誌。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

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六) 除上級督導人員屬於行政督導角色，可直接進入會場，其他列席人員，需經委員同意後，方得進入會場。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或國教署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
  - 五、學校均設置投訴專線(07-3603600 分機 301 或 305)及信箱(tbl4@nsysu.kksh.kh.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及相關表格，如附件所示。
- 拾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項次	職稱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秘書室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4	教務人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5	總務人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6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8	教師代表 (1人)	年級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若年級導師為當事人導師，則由其他同年級導師擔任)。
9	家長代表 (1人)	家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0	專家學者 (1人)	律師(府級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1	學生代表 (1人)	學生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件 2-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 請 調 查 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2-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欺 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 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 (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 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 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 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 請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申 復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 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 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 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 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 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 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 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b>恐 嚇</b>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b>侮 辱</b>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b>誹 謗</b>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b>民事 侵 權</b>	<b>一般侵權 行 為</b>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b>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 償</b>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b>行政 罰</b>	<b>身心虐待</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校園安全規劃：</p> <p>一、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u>教師代表</u>、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p> <p>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p> <p>三、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u>職員工代表</u>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參、校園安全規劃：</p> <p>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u>導師代表</u>、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p>	<p>一、現行條文僅規定導師代表為小組成員，過於狹隘，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導師代表」為「教師代表」。</p> <p>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提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公正性，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職員工代表，並移列至第三項，同時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更為完備，增訂特殊教育專業人員。</p>

<p>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p>		
<p>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p> <p>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p> <p>(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p>	<p>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p> <p>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p> <p>(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p>	<p>一、為有效處理教師法規範之霸凌行為，同時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精神，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概念定義，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納入，並分別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本規定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p> <p>二、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p> <p>(一) 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p> <p>(二)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p> <p>(三)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p>

<p>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4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規定處理。</p>	<p>(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三、為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修正校園霸凌定義。</p>
<p>二、通報權責：</p> <p>(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p>	<p>二、通報權責：</p> <p>(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p>	<p>一、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應進行通報，無須於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再通報一次，爰刪除第一項「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等文字。另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即以現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文字。再者，校園霸凌行為不一，是否須依兒童及</p>

<p>關進行通報。</p> <p>(二)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得超過 24 小時。</p>	<p>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依法通報，尚應視具體案件而定，爰明定由學校權責人員應視事件情節為之，並移列第一項後段，避免與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混淆。如有違反社政通報義務，依各該法律處理，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所定罰鍰。</p> <p>二、增訂「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於本條以下簡稱當事人。</p>
<p>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二、調查學校接獲防制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p>	<p>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一、為利發現真相及維護被害人權益，宜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得向學校檢舉，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第一項所稱任何人，係指除通報義務人外之所有人。</p> <p>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p> <p>四、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五、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一、原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明定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將霸凌事件送交具備調查權限之學校進行調查，且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移送時限之爭議，爰修正三日為三個工作日，以資明確。</p>

<p>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一、為提高被霸凌人之申請與檢舉人之檢舉意願，並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爰刪除第一項「拒絕簽名、蓋章」、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第二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等文字。</p>
<p>七、<u>當事人</u>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u>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p>	<p>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u>理</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p>	<p>一、配合修正「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文字規定，爰將第「受理」</p>

<p>派代表參與調查。<u>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u>，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u>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u>，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修正為「接獲」。 二、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 三、詳細說明學制轉銜期間管轄權爭議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p>
<p>八、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規定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為有效過濾相關案件，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加預審機制，爰增訂本條條文。 三、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四、明定不予受理之情形。 五、明定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六、明定不受理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p>



		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p>九、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条等規定，增加救濟規定，爰增訂本條條文。</p> <p>三、為確保程序正義原則，於第一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復。</p> <p>四、為避免申訴程序遭濫用，明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五、明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十、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準用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爰增訂本條文。</p>
<p>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p>	<p>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p>	

<p>理程序：</p> <p>一、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p>	<p>理程序：</p> <p>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p>	<p>一、鑒於霸凌行為好發於國中階段，事件中各當事人多屬未成年人，且直接對質行為恐對日後生活、學習造成不利影響，除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外，應避免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之規定。</p>
---	--	---

<p>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四、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u>教學或工作</u>，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p>	<p>一、原文酌作修正，另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增訂「教學或工作」等文字。</p> <p>二、本規定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六、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檢舉人</u>、<u>證人</u>，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p>	<p>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一、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更加順暢，增列須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之人員，增訂「檢舉人、證人」等文字。</p> <p>二、為了解被霸凌人拒絕配合調查之成因與困難，學校應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之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p>
<p>七、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p> <p>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p>	<p>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p>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p>	<p>一、為給予學校處理學生事件更大彈性，同時考量部分學校未訂有懲處規定，管教措施，以符實需。</p> <p>二、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於徵求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p>

<p>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十、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p>	<p>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p> <p>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p>	<p>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p> <p>三、當事人如為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第七條、第八條，教師支持中心得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行教師心理諮商輔導或支持工作。</p>
<p>十一、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校園霸凌對學生影響甚大，倘校內資源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得尋求校外資源。</p> <p>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另避免因事件調</p>

<p>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p>		<p>查之過程而影響後續學生輔導之信賴關係，經學校評估後曾參與事件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p>
<p>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u>司法機關</u>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u>檢察機關</u>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一、現行學校對於情節嚴重之校園霸凌事件得請求機關僅限於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尚不及於司法機關少年法院(庭)，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知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為擴大請求協助機關範圍，爰將「檢察機關」修正為「司法機關」，此所指司法機關，係指廣義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p>
<p>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一、學校將<u>處理結果</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p>	<p>一、<u>調查及處理結果</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p>	<p>一、將「<u>調查及處理結果</u>」修正為「<u>處理結果</u>」。 二、考量現行申復機制係針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進行申復有無理由之判定，為避免其公正性遭質疑，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p>

<p>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p> <p>(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u>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u>提起其他行政救濟。</p>	<p>定，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申復制度濫用，維護救濟制度資源，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一款增訂應組成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p> <p>(二)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p> <p>(三)明定相關人員遵守迴避規定。</p> <p>(四)明定審議小組召集人之產生。</p> <p>(五)明定審議會議進行之程序。</p> <p>(六)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p> <p>(七)明定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三、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本得循學校申訴程序救濟，毋庸於此特別規範，爰刪除「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等文字。</p> <p>四、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須先向學校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始能提起申訴。</p> <p>五、本條所定申復決定未必為行政處分，縱為行政處分，仍須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始得提起訴願，為避免得</p>
---	---	--

<p>三、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針對申復結果或懲處逕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誤解，爰刪除「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等文字。</p>
<p>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二、<u>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u>，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二、<u>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u>，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p>	<p>一、本規定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至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而涉及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草案)

94.03.22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06.30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1. 記優點或嘉獎。
  -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一)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二)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三)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四)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本項刪除)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二)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三)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十四)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十五)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十六)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七)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二十)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段考未依考試規則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二)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三)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升旗或午休者，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3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本項刪除)
  - (二十四)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六)無故放棄或缺席學校務必參加之學習活動，影響後續活動進行。
-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如升旗、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本項新增重要集會定義)

(七)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八)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一)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十二)翻越圍牆者。

(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十五)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十六)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十七)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八)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十九)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二一)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竊盜行為者。

(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六)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九)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 十六、學生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8921A 號。
- 二、說明: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事項總說明第八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早自習屬非學習節數,故修正本校獎懲要點。
- 三、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八)項	本項刪除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第九條 第(二十三)項	本項刪除	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升旗或午休者,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3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第十條 第(六)項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如升旗、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新增重要集會定義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草案)

106年6月5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  
106年6月15日公聽會討論  
106年6月19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報確認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711號函。

貳、目的：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 一、到校：

- (一)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 (二)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操場。
-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於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每週四、五於8時10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均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 (四)高中部學生每週四、五7時30分至8時10分自主規劃運用，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 (五)考慮學生安全，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早到學生應於警衛室旁休息區、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

#### 二、升旗典禮：

- (一)除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
- (二)每週二7時30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
- (三)動作應迅速、靜肅，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



- (四)班長應整理隊形，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
- (五)典禮中應態度莊嚴，大聲齊唱國歌。
- (六)典禮完畢進行頒獎、報告、健康操等活動。

### 三、下課：

- (一)下課、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奔跑嬉戲。
- (二)值日生清潔黑板，完成次節課之準備。
- (三)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 四、午休：

- (一)第四節下課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
- (二)餐後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 (三)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之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
- (四)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 五、放學：

- (一)凡參加課業輔導(或重修)課程或留校夜讀之學生，請準時至指定地點。
- (二)學生應於每日17時30分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並儘速離校，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學生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開放至18時)等待。
- (三)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
- (四)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並於18時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

### 六、其他：

- (一)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高中部每週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 (二)國中學習節數每節45分鐘，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5分鐘上課。
- (三)學生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
- (四)全體學生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 (五)放學後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以確保安全。
- (六)學生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若有發生，

立即報告師長處理。

肆、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刻	名稱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備註
07:30—08:00	晨間時間	早修 (打掃)	升旗 典禮	英聽 時間	早修	早修	禁止到球場打球
		高中、國中7:30 前到校			高中8:10、 國中7:30 前到校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13:15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20—14:10	第五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10—15:25	環境清掃						禁止到球場打球
15:25—16:15	第七節						
16:20—17:10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點第 6 項第 1 款	每日作息中晨間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導師時間( <u>高中部每週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u> )，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每日作息中晨間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導師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明確律定高中部每週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
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	高中部學生每週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自主規劃運用，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每週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6 項規定：「不得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將「…一旦…，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等字句予以刪除。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請以○方式圈選》

國文科圈選 2 位			英文科圈選 2 位			數學科圈選 2 位			自然科圈選 2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胡惠玲	1		鄭涵方	1		張文凱	1		廖純姿
2		林倬如	2		王麗華	2		范慈欣	2		汪仁濬
3		江青憲	3		翁嘉孜	3		吳宜憲	3		王德治
4		呂定璋	4		陳梅欣	4		楊婕芸	4		黃翠瑩
5		蔡孟莉	5		劉盈秀	5		陳家全	5		陳容慧
6		林月芳	6		楊英如	6		朱世峰	6		謝隆欽
7		黃昱蓁	7		黃玟瑾	7		陳錦瑗	7		林芳宇
8		陳美淋	8		白依婕	8		林建成	8		蔡瑞津
9		張瓊宇	9		張鈞評	9		唐帥宇	9		林宥憲
			10		舍欣儀	10		謝玫琦			
			11		朱彧瑩	11		鍾誠錚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請以○方式圈選》，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請以○方式圈選》

社會科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健體、資訊及家政) 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綜合活動等) 圈選 1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李銀昭	1		蔡淇傳	1		馬準彥
2		陳振杰	2		吳毓芳	2		陳威彤
3		張毓棻	3		吳正謙	3		樊彥均
4		師秀珍	4		姜曉琬	4		王欣葦
5		巫孟珊	5		謝佳玲	5		黃保荐
6		蔡涵如	6		許瀚濃	6		王蕙瑜
7		盧毓騏	7		羅卓宏	7		游詠麟
8		葉佩恩	8		吳和桔	8		謝日新
9		王政中	9		許慈玉	9		林思瑜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請以○方式圈選》，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